(上接B337版)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贷款利率范围: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无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三)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95,300.03万元,取得利息收入553.5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2012年1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00000000044487)。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财务公司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1亿元,净利润12.6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84.02亿元,净资产105.80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协议》框架下的相关关联交易,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方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1.22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仲恺先生、孟玲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2012年1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00000000044487)。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财务公司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1亿元,净利润12.6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84.02亿元,净资产105.80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对各项服务的定价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3、合作限额: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20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4、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方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1.22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1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2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4,987,716.1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

本次其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万元人民币	180天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10月19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53%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结构性存款投资决策进行集体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均经法务专员审核后签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交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499.00	1.50%-3.72%	2021.08.02	2021.12.23	是	4,007,772.07元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交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501.00	1.50%-3.72%	2021.08.02	2021.12.24	是	1,627,456.44元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交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	1.50%-3.50%	2022.01.14	2022.04.14	是	2,157,534.25元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交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1.50%-3.53%	2022.01.14	2022.07.13	否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交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	1.50%-3.53%	2022.04.22	2022.10.19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及存款风险揭示书(编号:【CSDVY202215297】)。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陈鑫、杨新、汪再军、仲恺、冯渊现场出席表决,孟玲、周玮、任立勇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公司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482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8,896.80万元,同比上升17.00%;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23,804.81万元,同比上升47.4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06,591.98万元,同比增长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2,970.10万元,同比增长6.8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报告发表了肯定的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19,385.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1,938.63元后,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6,970,018.09元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799,999.00元转入留存收益,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6,257,465.74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就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846,294,60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后股本845,87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93,830.15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股东长远回报的考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仲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高管人员2021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薪酬总额为563.25万元(税前);其中2021年度兼任董事的时任总经理王忠海先生、现任总经理仲恺先生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卫士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事项无异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仲恺先生、孟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仲恺先生、孟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仲恺先生、孟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仲恺先生、孟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11名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或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请见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其中议案(6)、(7)、(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5)、(6)、(7)、(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传真:028-62386031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卫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投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许晓平现场出席表决,程虹、张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